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九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世尊！頗有眾生，得聞如是言說章句，生實信不？（治經之「治」：研究之意）

◆如是：指上文明示一科而言。言說，即上文所說之法。章句：非一章一句之謂。羅什大師，隨順此方成語，漢人治經之解說，多稱章句。此二字，指上文所說之道理而言。

○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

◆為實者，言能明瞭此經道理，從此用功，所以能生信心，全恃以此為實。

◆如來滅後正法千年，初五百年，解脫堅固，次五百年，禪定堅固。所謂解脫，即證得般若波羅蜜，度一切苦厄。堅固者，眾生根器堅固也。次五百年，根器稍差，然能住於禪定。此解脫與禪定，正是定慧，故稱正法。

◆像法千年之初五百年，雖亦有解脫禪定者，然已甚少，專事講理，不重實行，故云：多

聞堅固。次五百年，雖多聞者亦少，眾生祇知修寺造塔，故云塔寺堅固。此一千年，佛法形式尚是，已失佛之本意，不過相像而已，故稱像法。

◆至末法之初五百年，佛法更衰，眾生祇知鬥爭，故云鬥爭堅固。本經後五百歲，正指此時。現在則又在末法之更後五百年矣。故佛說此時若有人能看經，是真不可多得者也。

◆後五百歲：就是一萬二千年最後的五百歲，還有佛法在，還有「金剛經」流通，有善根眾生，他對「金剛經」還能生起真實的信心。

◆為何持戒修福者能對甚深的「般若」之理，能生真實信心？

一、「持戒」能止惡生定，「修福」能生善攝慧。

二、須知持戒之人必少欲知足，蓋修般若須離相，貪欲多者決不能離。修福者必深信因果。

三、研究般若的人，往往易於偏執空理（惡取空），他一切不執，但執著那空空洞洞的空理，他就是不肯「持戒修福」。而持戒修福者正是堵塞偏空之理，只要再在法相上，

久久觀照，於法相不取著，即可成就。

○聞是章句，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

◆淨信二字，正指實信。此淨字非對染而言，是絕對之淨。空有二邊皆不著，故是實相。

◆當知是人起，至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是說明持戒修福之因。聞是章句起，至得如是無量福德，是說明持戒修福之果。

○是諸眾生，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

◆無復二字之復字應注意。言是人我執已空，不復再有。我相是從身上起執，法相是從法上起執。無法相，即法執空，亦名法空。非法即是無，即是空。亦無非法相，是空亦空，又名重空，又名俱空。般若顯三空之理，以遣執為主。人我空後，又執法空，還是不可，故必重重遣之，連空亦要空。古人稱為窮空到底，此與偏空大不同，故名勝義空，又名第一義空。

◆又含一種要義。分說是三空，合說是空我法二執。然又可以從空有二邊說，非法相是空，

屬空邊。我、法可並說，屬有邊。是人生淨信，又能二邊不著。

○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人眾生壽者……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！

◆筏喻者，如來常說之法也。筏是竹木所編造的渡河工具，等於是船。以喻佛法為度生死，生死未度，不可無法。既達彼岸，法亦無用，此以示法不可執之意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世有侈談無相，而尸羅福德置諸罔聞者。妄謂不著戒相，不知全墮破戒相中；妄謂不著福相，不知全墮眾罪相中。是以如來殷勤鄭重，特申誠云：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蓋凡夫未達戒之與福，當體即是無相，而欲別求無相戒福。不知一撥戒福法相，便墮非法相中。既取非法，生執宛然。欲會二空，愈趨愈遠。故曰：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！猶佛頂所云：尚無不殺不盜不婬，云何更隨殺盜婬事也。非法相如病，法相如藥；病盡藥除，何更取病！非法相如此岸，法相如筏；已度彼岸，尚捨於筏，豈更作此岸事！若未到彼岸，祇應痛捨非法此岸，不應輒捨法相之

筏。若已到彼岸還來度生，祇須用法相之筏，亦不須用此岸之非法，或於此岸示作警策。」

◆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」這兩句，無異於為是故兩句作注解的。這正是指示學人，我不是叫你單不取法，是叫你連非法一起不取的啊！

◆如此中云：應捨法，復云：更應捨非法。（捨即不取，亦即無相。）則知所謂捨法者，乃捨其著有之病耳。又如既云捨非法，卻並云捨法，則知所謂捨非法者，亦捨其著空之病耳。病除，則有成妙有，空是真空。須知云妙有者，明其有而不有，故妙有即是真空。云真空者，明其空而不空，故真空即是妙有。

○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

◆此問釋證成一段，又是釋明不應取兩句之所以然，（如何為兩邊不取？及為何須兩邊不取？）而舉果地證成因地，以明須因果一致也。故世尊舉極果問須菩提，釋明之後，復舉一切賢聖證也。一切賢聖，望極果為因，而望初發心人則為果也。

◆粗心者即疑佛在菩提樹下成道，豈不是得果？四十九年說法，豈不是法？如何叫我們初發心人不應取法？一經須菩提解釋：「世尊無得而得，無說而說。」此疑即解。

○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，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亦無有定法，如來可說。

◆無有定法，即法無有定。簡單言之，即法不可執著。亦無有定法即為法不可執作註解。

○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，不可說，非法，非非法。

◆能取所取，皆要不得，故云：皆不可取。世尊要指示我們修行，故旁敲側擊，勉強而說。

而般若心性，離言說相，了無能說所說，故云：皆不可說。我們若執為真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可證，是錯了，故云非法（非有法）。然若執為沒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那又錯了，故云：非非法（非空法）。（非：不住也，不執著也。）